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540218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5號
傳 真：(049)2394040
聯 絡 人：邢珮元 (049)239404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主統地家字第1091400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UC00764_1_281541198131.pdf、109UC00764_2_281541198131.pdf、109UC00764_3_281541198131.pdf、109UC00764_4_281541198131.pdf、109UC00764_5_281541198131.pdf、109UC00764_6_281541198131.pdf、109UC00764_7_281541198131.pdf）

主旨：請點收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所應用之物品，並依說明三辦理宣導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(109)年9月17日「109年家庭收支調查研討會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辦理調查所應用物品包括下列三大類，送達後請儘速點收並於10日內填寫簽收單寄回本總處中部辦公園區家庭收支科（地址：540218南投市光明路25號）。履約核銷與送達日期、樓層有關，請務必詳實填寫簽收單各項資料。（分送數量表詳附件1，簽收單詳附件2-1~2-6）。

（一）宣導物品：宣導短片（語）光碟片、紅布幔、農民曆、紀念品、宣導海報、年曆L型塑膠資料夾、訪問通知函、致受訪戶空白書函、調查簡介等10項。

（二）訪問調查表件：訪問員證、空白紀錄表、調查簡表、三種範例文件、工作手冊、內部參考資料、徵詢意見表等9項。

主計處 1091028



APAA1093011327

(三)記帳調查表件：工作手冊、實例、記帳簿等3項。

三、為達宣導效果，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電化宣導：

- 1、請於實地訪查期間安排於貴市（縣）政府電子視訊牆、網站、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台等播放宣導短語或短片。
- 2、宣導短文內容為「109年家庭收支調查即日起開始辦理，訪查項目包括家庭收入、支出、設備及住宅概況，敬請支持配合。」
- 3、考量節省資源及經費，請於宣導短片及短語播放完畢後將光碟回收並妥為保存，以便重複使用。

(二)文字宣導：

- 1、為約定訪查時間，訪問通知函請於訪查前先行寄達受訪戶。
- 2、請於政府機關、學校及訪查村里等重要公共場所張貼宣導海報，於公共場所及垃圾車懸掛宣導紅布幔，並於訪查結束後予以清除。
- 3、另提供致受訪戶空白書函（切勿影印），請訪問員自行填寫受訪者姓名、地址與訪問員服務機關、姓名，於必要時出示，務必嚴格控管，避免外流，並於訪查結束後進行空白書函之收回銷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

副本：

